



权利和义务

1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1.1 获证组织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准认证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准认证以及使用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获证组织对践信关于认证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等认证决定和其它认证行为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1.2 获证组织的义务

- 1) 向践信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
- 2)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3) 提供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建筑业、监理业等高风险或特殊行业应提供六个月）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应该是真实的；
- 4) 获证组织按规定接受初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并按期向践信交纳认证合同确定的费用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5) 获证组织有义务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行政部门和国家认可委等）组织的认证有效性现场监督检查；
- 6) 获证组织有义务接受必要的践信公司组织现场见证活动；
- 7) 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更时，应在变更后的 30 天内及时通知践信；
- 8) 按照认证合同的规定接受践信的定期认证监督，出现认证方案规定的重大问题及时通告践信，并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同时停止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 9) 希望注销认证证书时，书面通知践信，将证书交还践信，办理注销手续；
- 10) 认证证书被撤消后，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及认可标志并向践信公司交还认证证书。

2 践信的权利和义务

2.1 践信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践信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获证组织使用践信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如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产品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践信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
- 3) 获证组织获准践信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践信有权暂停、撤销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 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

2.2 践信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获证组织同意；
- 3) 通过审核证明满足认证要求后，颁发认证证书并告知获证组织践信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 4)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 5)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获证组织，说明理由。